

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交警大队

行政处罚告知公告

厦公交警公告〔2025〕第 03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44 条之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现查明，以下人员因驾驶非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获，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

序号	姓名	身份证（驾驶证）号	违法时间	违法地点	违法事实	强制单号
1	官晨昕	350802*****1021	2025/2/20 15:59	杏林东路建南路口至曾营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2774
2	何建建	420683*****6438	2025/2/20 16:01	杏林东路建南路口至曾营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2775
3	邹坤	430421*****9273	2025/2/20 16:00	浦公山东路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3054
4	陈翔	350421*****5012	2025/2/22 15:23	九天湖路与杏林北路交叉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3042
5	蔡荣辉	350213*****0516	2025/2/20 8:55	海翔大道天马路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1807
6	陈荣旺	350821*****0830	2025/2/28 15:21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3273
7	陈恍	361125*****0714	2025/3/1 10:28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3367
8	刘锦涛	362202*****7319	2025/2/28 15:07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3309
9	邓来樱	350481*****4029	2025/2/27 9:07	天水路与海翔大道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2826
10	林都	330382*****1432	2025/3/1 9:55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3816
11	林若希	350181*****0387	2025/2/27 15:57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3504
12	李晓飞	362531*****2732	2025/2/27 16:01	杏林北路九天湖路口至杏林北路杏锦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驾驶无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	350211321243848
13	段雯惠	350628*****0021	2025/2/28 8:54	浦公山东路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3468
14	黄丽红	441424*****0981	2025/2/27 8:31	杏前路与杏锦路交叉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3868

15	付伟琴	362325*****1421	2025/2/27 15:24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3497
16	刘淑鹤	220724*****3846	2025/2/27 15:38	珩圣西路浦公山东路路口至溪山尾二路口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3264
17	梅梦甜	350784*****3325	2025/2/28 15:22	浦公山东路与浦公山路交叉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2035
18	王珣	421181*****0518	2025/3/1 8:24	浦公山东路(凤岐东)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2327
19	田大双	431124*****2846	2025/3/1 10:17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4143
20	何嶸屹	FARG35*****00	2025/2/27 9:03	杏前路与杏锦路交叉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4007
21	涂德阳	350821*****3613	2025/2/27 16:10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2910
22	曾飞白	350322*****2514	2025/2/28 15:32	浦公山东路与浦公山路交叉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2457
23	司凯月	410222*****1541	2025/2/27 15:27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3498
24	周丽雯	350724*****2023	2025/2/27 15:56	珩圣西路浦公山东路路口至溪山尾二路口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3660
25	林泓成	350122*****0013	2025/2/28 15:23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3274

以上事实有民警现场开具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被扣留的非机动车等证据为证。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交警大队将依据下列规定对上述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是“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依据《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第 43 条第 1 款第 1 项，处以 100 元罚款；

二、违法行为是“驾驶无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依据《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第 43 条第 1 款第 8 项，处以 300 元罚款。

对上述告知事项，违法行为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需进行陈述和申辩，可在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交警大队（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1669 号，联系电话：0592-6075559）提出，公安机关将按规定进行复核，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决定。

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交警大队

2025 年 3 月 26 日